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5年4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華信信託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0%。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4月1日，本行與華信匯通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行已同意購入且華信匯通集團已同意出售華信信託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0%。

經雙方合議，本行與華信匯通集團已於2016年1月5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華信匯通集團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本行退還定金。買賣協議的各訂約方解除及免除另一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主張。

本行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不會對本行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及擴展本行之業務。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6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